

穗空港环管影〔2023〕38号

关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

你单位提交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七路2号，现有总用地面积21094.21m²，现有建筑包括门诊楼（1号楼、2号楼）、住院楼（3号楼）、体检楼（4号楼）、行政办公楼（5号楼）、住宅楼（6~8号楼）、儿科门诊楼、宿舍楼、食堂等，总建筑面积40913.72m²；目前医院有员工650人，下设急诊、内、外、妇、产、儿、骨伤、脑病科、肿瘤科、重症医学科、神经外科、康复、眼耳鼻喉、口腔、肛肠、治未病、皮肤、麻醉等临床科室和影像、检验、B超、血液透析、高压氧仓等辅助诊疗科室，配床位300张。

根据广州市及白云区相关规划，白云医院拟分两期进行扩建，扩建后医院等级为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一期项目，拟投资 143509.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00 万元，约占总投资 5.09%），在现有院区的西北侧地块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38014m²（约 57 亩）。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门急诊医技综合楼、2#综合楼、4#垃圾暂存站及救护车洗消中心、5#发热门诊、6#应急救治综合楼以及连廊、地下室等，总建筑面积 134546.98m²，增加住院床位 500 张；新建一个处理规模为 1200m³/d 的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并预留二期项目处理水量；除 3#住院楼外，其余现有的建筑用房、辅助及配套设施均闲置停用，待二期建设时拆除；保留现有 3#住院楼 300 张住院床位。本项目建成后，医院总用地面积 59108.21m²，总建筑面积约 161833.98m²；开设的科室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不设传染/感染科室；医院员工人数 1300 人，其中医护人员实行 24 小时三班工作制、行政人员实行每天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医院全年无休；规划日门（急）诊就诊量 4000 人次，配置床位 800 张。本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三、项目应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施工期和运行期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1.本项目施工期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中的“6个100%”要求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场地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2.本项目施工现场设施工营地（含临时食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施工区域按雨污分流设计，设置临时导流沟、进出车辆冲洗平台、临时隔油沉砂池等设施，运输车辆与施工机械的冲洗废水、泥浆水等施工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部分回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抑尘，其余水量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排放浓度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地表径流经专用管道收集至三级沉淀池处理

后，接驳市政雨水管网。

3.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运行状态良好的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在 22:00~8:00 及 12:00~14:30 时段内施工；施工场地边界设置不小于 2.5m 高的围蔽设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场地、同一时间集中使用高噪声设备；对临近医院现有建筑的高噪声源采用临时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声屏障。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4.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土方应尽量回用，弃土方及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暂存，及时清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地点进行处置；废油漆、废涂料及其废弃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与废油脂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燃烧废弃建筑材料，严禁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5.本项目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检，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落实。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要求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定期更换的冷却塔废水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检验废液单独收集，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

处理的医院员工生活污水和一般医疗废水（包括门诊废水、住院废水、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的食堂污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的其他废水（包括车库清洗废水、生活垃圾暂存间冲洗废水）均汇至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200m³/d），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之较严者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采用紫外灯进行消毒，以减少带病原微生物气溶胶数量；医院内各功能区域废气通过室内独立的排风系统或生物安全柜或通风柜配置的抽风系统抽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经专用管道排至室外，其中：洁净区域（PCR区域和真菌室）、检验区域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检验中心区域、普通检验室区域、太平间废气采用“UV紫外杀菌+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正负压手术室与其辅房、其他洁净区内废气经配有高（中）效过滤器的抽风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在2#综合楼的实验室内试剂使用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自带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放筒（DA006-D010）排放。

本项目实验室HCl、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建筑, 并配设设备操作间。污水处理产生的臭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高效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新建的医疗垃圾暂存间与生活垃圾房分别设置独立的机械排风系统, 并配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活垃圾采用密闭胶桶或者其他密闭容器存放于垃圾房, 日产日清, 垃圾房地面定期清洗并喷洒除臭剂; 煎药房产生的煎药气味(臭气浓度)呈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本项目在 1#门急诊综合楼负一层(配 2 台 1400kW 柴油发电机)及 2#综合楼负一层(配 1 台 800kW 柴油发电机)各新建一个专用的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保留 3#住院楼负一层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配 2 台 420kW 柴油发电机), 发电机燃用的柴油含硫率不大于 0.001%, 每台设备全年平均运行时间 12 小时, 尾气

经水喷淋处理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楼顶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其中：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35m；DA002、DA003 排气筒高度均为 45m。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后，经所在大楼内置烟道引至楼顶 4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本项目新建地下停车场内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机动车尾气经排风竖井引至地面 2.5m 高排放，排气口朝向绿化区或道路，满足《汽车库设计规范》相关要求。

3.本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东南面为方华公路、西南面为鹤龙七路、北面为花莞高速，应合理布设敏感建筑用途；在医院红线外设置 20m 宽绿化隔离带，并种植中型乔灌木树种；为医院内受影响的建筑物安装隔声窗；预留专项治理资金，加强敏感建筑室内噪声的跟踪监测，在出现室内噪声超标的情况时，及时完善降噪措施，使室内声环境质量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中相应允许噪声级要求。

5.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贮存，妥善处置。医疗废物、检验室废液、废过滤芯、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一并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与废油

脂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经消毒的化粪池污泥与经脱水、消毒灭菌的污水处理污泥均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交设备供应商进行更换与回收；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及中药渣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

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广东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